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
0號6樓

電話：(02)23835680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hsienchen@msl.f.a.gov.tw

承辦人：張先生

受文者：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6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61252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252065ATTCH1.pdf、1061252065ATTCH2.pdf、1061252065ATTCH3.docx)

主旨：檢送交通部航港局訂定發布「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
期限審核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06年2月8日航船字第10617100562號函
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業工程科、漁港規劃管理科）

2017/02/16
交16 發:2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李文偉
聯絡電話：0289782624
傳真：0227018463
電子信箱：wwli@motcmp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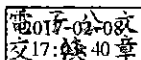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061710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審核原則

主旨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以船舶字第1061710056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1份(含附件)，請配合宣導並轉知。

正本：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高雄遊艇會、台北市帆船協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本局企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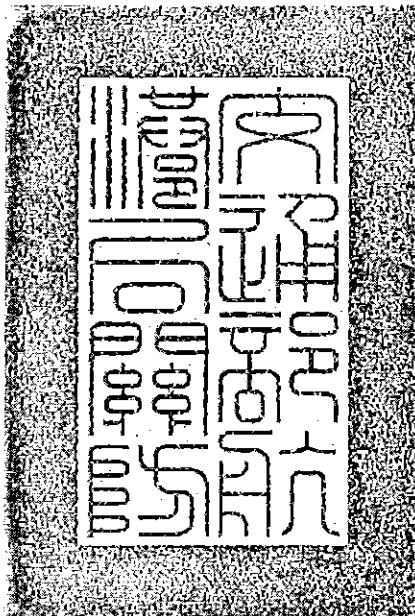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061710056號



訂定「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

局長謝謂君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非本國籍遊艇申請進入國際商港以外之港灣口岸特許期限之審查及許可作業，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不適用大陸籍及由大陸地區直航之遊艇。
- 三、特許期限審查及許可原則如下：
 - （一）依申請人檢附預定進出港口及遊艇基本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審核並許可其停泊期限。
 - （二）每年第一次特許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 （三）每艘遊艇每年申請累計特許期限以六個月為限；未達六個月者，不得保留併計至次年度。
 - （四）申請人有延長停泊需求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十四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並以三次為原則；每次特許展延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有特殊原因者，專案許可。
- 四、非本國籍遊艇在臺期間應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於特許期限屆滿時離臺，違反規定者，依船舶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五、本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